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3）88号

当事人：广西农长官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5L621J5L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双仁路10号官塘研发中心2号楼7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隆美

身份证件号码：

基本情况：当事人名称：广西农长官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5L621J5L；法定代表人：余隆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柳州市柳东新区双仁路10号官塘研发中心2号楼705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茶叶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肥料销售；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1月1日，以每盒8元的价格

从三江县侗山春茗茶厂购进了三江红茶 100 盒,并以每盒 5.8 元的价格在抖音商场进行销售。上述三江红茶以长方形铁盒为销售外包装,内含 8 袋茶叶,铁盒销售包装外未标注(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内包装为塑料封口包装,在包装上标注有:品名、产地及保质期。由于生产厂家及当事人的疏忽,导致上述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流入市场。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为止,上述商品已经销售 40 件,自己饮用 49 件,库存 11 件,当事人违法所得 232 元。

上述证据,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其合法经营主体资质;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其身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相片 2 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相关产品照片 5 张,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以及进货票据,证明其进货渠道正常,

合法合规。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召回材料1套，及召回公告图片2张，证明当事人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积极。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分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3年10月30日，本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字〔2023〕88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分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当天对涉案商品进行了网络下架，并对已销售出去的商品进行了召回；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没有接到投诉举报说吃了之后产生身体不适的情况。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按照《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负责人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的要求，本分局组织召开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讨论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结合根据实施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事实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结合当事人的现实表现、认错态度，本分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一、罚款人民币 368 元；二、没

收违法所得 232 元；三、没收涉案商品（三江红茶 11 盒）；  
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600 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 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 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3 年 11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